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於2011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註1)</sup>	H股／內資股／ 非上市外資股 <sup>(註2)</sup>
-------------------------------------	-----------------------------------

本人(或吾等)<sup>(註3)</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H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sup>(註2)</sup> \_\_\_\_\_股  
的持有人，現委任<sup>(註4)</sup> \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  
(地址為：\_\_\_\_\_ )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或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  
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天然氣購買和銷售合同》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天然氣購買和銷售合同》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		
2.	審議及批准中國海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9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3.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A4(a)類交易的建議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A4(a)類交易的建議上限。		
4.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A4(b)類交易的建議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A4(b)類交易的建議上限。		
5.	審議及批准中海石油財務與本公司就日期為2006年9月1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2011年11月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財務服務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財務服務補充協議》。		
6.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務服務協議》項下A5(b)類交易的建議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財務服務協議》項下A5(b)類交易的建議上限。		
7.	審議及批准香港建滔與本公司就訂立日期為2006年8月22日的產品銷售和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於2011年11月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建滔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滔補充協議》。		
8.	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		

日期：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sup>(註4)</sup>

附註：

-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2) 亦請閣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或非上市外資股）。
-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股東名冊的相同）及地址。
- (4)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最少20天（即2011年12月10日（星期六）），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10-84527250，傳真：0086-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7) 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起至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委任代表還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 (9) 預期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僅供識別